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及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之一部，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 貳、地點：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茶業館會議室
-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 肆、出席委員：
- 專家學者：陳委員朝圳、陳委員財輝、林委員美聆、劉委員淑惠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莊委員岳峰
- 縣主管機關：鍾委員一榮
-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蔡委員麗艷、楊委員崑欣、謝委員明達
- 伍、出、列席單位：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孫副組長宗志、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李分署長政賢、黃科長凱洛、鄭技正文惠、
陳森林護管員順翔、陳森林護管員泓丞
-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邱副場長垂豐、黃分場長正宗、張主任奕崙、
林專員秀雲、梁技工煌義
- 南投縣政府：游技士東穎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 一、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下稱茶改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284519 公頃及編號第 1617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065618 公頃，解除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
- 二、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為涵養魚池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供附近區域及中下游民生及農業用水，並穩固邊坡，防止土砂崩落，以保護省道台 21 線，及增益日月潭風景區景緻，以提供大眾休憩之自然環境，於民國 2 年編入，現有面積 195.862965 公頃；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與水里鄉，為涵

養水源，以供應鄰近地區民生、農業以及水力發電用相關水源需求，扞止土砂，以保護緊鄰交通路線、聚落、學校及水力發電設施等重要保全對象，並維護日月潭風景區良好景緻，於民國 12 年編入，現有面積 862.408904 公頃。

三、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南投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解除保安林區域包括南投縣魚池鄉貓段 327、327-1、327-2、342、347、348、351、354、355、358 地號等 10 筆、魚池鄉明潭段 1、2、3、4、6、7、8、10、11、11-2、11-6、20、21 地號等 13 筆，合計 23 筆土地內面積 8.35013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均為茶改場，現況為茶園、雜木、氣象站、農路、雜木林或光臘樹混植林、觀景平台、工寮、水塔等，屬茶改場之試驗茶園經營管理區域，經套繪 82 年 7 月 21 日前正射影像，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惟南投縣魚池鄉貓段 327 地號位「南投縣魚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涉審核標準第 4 條規定，經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保安林解除與否，尚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禁止或限制事項，又本案解除保安林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11 月 3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五、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0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及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之一部，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茶改場、南投分署分別就編號第 1608、1617 號解除之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茶改場、南投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區域	坐落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 解除(人)	不同意解 除(人)
壹	貓嘯段	327(a)	山坡地保 育區	林業用地	茶園、水塔	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0.01426	10	0
		327(b)			茶園		0.029581	10	0
		358(a)		農牧用地	茶園、水塔		0.226908	10	0
		358(b)			茶園		0.089201	10	0
參		327(g)		林業用地	茶園		0.074183	10	0
		327(h)			茶園		0.060706	10	0
		327(i)			茶園		0.044517	10	0
		347		農牧用地	茶園、農路、 設施、咖啡		2.859686	10	0
		354			茶園、水塔		0.063025	10	0
		355			茶園		0.050184	10	0
肆		327(j)		林業用地	茶園、光臘樹 混植		0.069112	10	0
		327(k)			茶園		0.013479	10	0
		327(n)			建物、水泥鋪 面、道路		0.027730	10	0
		327-1		農牧用地	茶園、光臘樹 混植		0.228642	10	0
		327-2		林業用地	茶園、光臘樹 混植		0.006233	10	0
		348		農牧用地	茶園、水塔、 農路		0.398155	10	0
		伍		327(o)	林業用地		茶園	0.020765	10
327(p)				林業用地	茶園		0.008152	10	0
合計							4.284519	4.284519	

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區域	坐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 解除(人)	不同意解 除(人)
壹	貓嘯段	358(c)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茶園	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	0.094379	10	0
		358(d)			茶園		0.003546	10	0
		327(c)		林業用地	茶園		0.000092	10	0
		327(d)			茶園		0.000327	10	0
貳	明潭段	1(a)	空白	空白	茶園、農路		0.061276	10	0
		1(b)			茶園、農路		0.038706	10	0
		2			茶園、農路		0.315172	10	0
		3			茶園、農路		0.129206	10	0
		4			茶園、農路		0.419741	10	0
		6			茶園、農路		0.335556	10	0
		7			茶園、農 路、工寮		0.708944	10	0
		8			茶園、農路		0.111381	10	0
		10			茶園、農路		0.000247	10	0
		11-6(a)			茶園、雜木 林		0.007906	10	0
		11-6(b)			茶園、雜木 林		0.004432	10	0
	貓嘯段	327(e)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茶園		0.011916	10	0
		327(f)			茶園	0.054576	10	0	
	肆	貓嘯段		327(1)	林業用地	茶園、雜木 林	0.018746	10	0
327(m)				茶園、雜木 林		0.021201	10	0	
351				農牧用地	茶園、木棧 道、涼亭、 水塔、雜木 林	0.547984	10	0	
陸	明潭段	11		空白	空白	茶園	0.047918	10	0
		11-2				茶園、道路	0.000994	10	0
		20(a)				茶園、觀景 平台	0.141803	10	0
		20(b)				茶園	0.361961	10	0
		21				茶園	0.015610	10	0
	貓嘯段	34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茶園、觀景 平台	0.611998	10	0
合計							4.065618	4.065618	

決議：

-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擬解除坐落南投縣魚池鄉貓囁段327地號等8筆土地內面積計4.284519公頃、編號第1617號風景保安林擬解除坐落南投縣魚池鄉貓囁段327地號等4筆及明潭段1地號等13筆，合計17筆土地內面積計4.065618公頃，共計23筆土地內(貓囁段327、358地號均位於編號第2608、1617號保安林)面積8.350137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者，於公告解除保安林後，請申請單位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依森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以符實際。
- 三、 本次現場勘查發現保安林內有小花蔓澤蘭攀爬及土地崩塌情形，請土地管理機關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儘速移除並做好水土保持等相關工作。

玖、 散會：下午2時30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